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6,401股。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减持前述标的股份2,315,470股,剩余5,550,931股暂未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51,8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592,049股
持股比例	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92,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5,470	0.98%	2025/8/11 ~ 2025/8/18	44.80-65.17	2025-07-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 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1,8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5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5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拟减持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5,592,049变更为3,240,249股。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 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张东、郑晓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包秀银,实际控制人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开展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8日披露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部分董事、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席奎东、张柳、李巍、王东海因股权激励实施获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减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51,800股。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0.944万股,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6年6月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771,002股变更为235,180,442股,注册资本金由234,771,002元变更为235,180,44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71,0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80,442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4,771,0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771,002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5,180,4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180,442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9:00-11:30,13:00-16:00 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6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16:0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证券部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贵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保障董事会秘书在日常工作中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订《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发放细则〉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发放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于2026年6月12日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投资7亿元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二)实施主体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五)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100亩,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

(六)建设工期

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于2026年6月12日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投资7亿元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路1号

联系人:汪鑫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二)实施主体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五)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100亩,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

(六)建设工期

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2、项目规模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自本合同签约生效后4年时间内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6亿元,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元/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4,综合亩均税不低于40万元/亩,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42吨标准煤;有关环评、安评、能评均符合安吉县有关工业项目准入规定。

甲方为乙方提供约100亩国有工业出让建设用地,计划在2026年9月左右供地,若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期。本项目拟选址在甲方工业园区(或辖区)内,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具体地块最终以土地挂牌实际面积为准。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以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公开招拍挂成交价为准(不包括契税、印花税和市政设施配套费用)。

3、有关项目推进的约定和责任

甲方以无权利瑕疵、无法律经济纠纷、已依法完成征收补偿的净地状态且完成三通一平的前提下交付项目用地,在项目投产前协调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相关业务服务单位,完成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供热、天然气条件到达项目用地红线,上述基础设施接驳至用地红线的工程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净用地红线内配套设施建设,即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承诺在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入库,每期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主体结构封顶,在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逐步投产。对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开、竣工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报县自然资源、经信等部门批准,可相应调整开、竣工时间。

4、项目投资复核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且甲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全部原始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审计,并申请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达到50%以上且高于《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2022版)》中县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最低标准以后予以验收通过。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江洁美电材拟实施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依托公司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已成熟运营的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一、二期厂区,可以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设备集中与产能升级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规模效益,打造功能完善、协同高效的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同时,通过集中布局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可有效降低建设与运维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园区化绿色生产,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由于该合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6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